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1〕2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 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我市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提高生态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补偿是指为保护和恢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受限和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所给予的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的补偿。

第四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减量限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减少和限制对湿地资源有影响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二)政府引导,注重实效。坚持政府引导,市、区合力推进,采取资金补偿方式,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引导生态生产,缓解当前湿地保护的突出矛盾,切实提高湿地保护实效。

(三)突出重点,分类补偿。坚持“谁受损、补偿谁”的原则,以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为补偿重点,对省级及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行分类补偿。

第五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对象,是指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开展非禁止性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下列情形:

(一)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权益人;

(二)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

前款所指权益人,是指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农田、林地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两者一致的,补偿对象为所有权人;两者不一致的,补偿对象为使用权人,但所有权人与使用权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结合本市实际,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人民政府制订生产经营活动退出计划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补偿对象,按照生产经营面积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补偿资金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

第七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采取市、区结合方式予以补偿。市级生态补偿,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区级生态补偿,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适用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本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每年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偿:

(一)市级生态补偿标准: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按照每亩35元、25元、2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按照每亩30

元、20 元、15 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二)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生态补偿标准,对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按照每亩不低于 15 元、10 元、5 元的标准给予补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生态补偿标准由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适时评估调整。

第九条 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确因湿地保护限制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人员工资难以保障的,经各有关区人民政府核定后予以相应的差额补贴。

第十条 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人民政府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责任主体,要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责任机制。

第十一条 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由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湿地生态补偿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建立湿地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实施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湿地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湿地保护区生态恢复和保护建设项目的前期及申报工作,配合协调推进建设项目实施。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湿地生态补偿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有关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核实本区内的湿地生态补偿对象及补偿面积,并与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对象签订湿地保护协议,明确生态保护要求及相关权利和义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